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承包方）：中宏路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方（乙方）：中宏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风险可控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院内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如有）、甲方书面变更签证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拆除、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检测、验收、资料编制、质保维修等全部配套工作。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项目经理：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擅自更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1.6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所有施工、结算等资料

需满足财政、审计、教育主管部门归档核查要求。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2.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文件（若有）、甲方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若有），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包资料、包质保维修全包模式。

2.2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2770059.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零伍拾玖元整）。该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垃圾清运、检测、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短期临时设施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第 10 条明确约定可调价情形外，其余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3 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无甲方主要领导签字 + 单位盖章的变更 / 签证无效，不予结算）；

（2）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投标函、投标报价附录、优惠承诺；

（5）磋商采购文件、全套施工图纸；

（6）国家、河南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检测技术要求；

（7）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预算书；

所有口头约定、单方书面材料未经甲方盖章确认，均不作为合同组成文件，不产生结算效力。

第 3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财政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均约束本合同。

4.2 使用标准、规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运动场、土建、塑胶面层、给排水、场地硬化相关强制规范、验收标准，达不到标准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工程款。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

7.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已完工工程量按 70%折价结算，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第 8 条 工程期限

8.1 本工程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开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8.2 工期顺延唯一条件：仅因甲方书面盖章停工指令、

政府全域停工管控、不可抗力，且乙方须在事件发生3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8.3 工期违约：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甲方另行组织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补足。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质量标准：承包方施工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满足学校运动场使用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第三方检测、财政审计核查。

9.2 质量不合格处置：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必须无条件返工、重做，所有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全部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合同总价15%作为质量违约金。

9.3 质量争议：双方存在质量分歧，共同委托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检测鉴定报告，鉴定费用：合格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9.4 隐蔽工程：隐蔽部位施工前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到场验收，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复检，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仅主材价格较投标报价价差超出±5%部分可调，辅材、小型机具不予调整；乙方须提供完整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送货单，经甲方、审计共同核实后方可调整，无完整票据不予调价。

（2）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10.3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部分，以实结算，控制价（即：固定合同价）清单里掉项、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

11.1 结算唯一依据：竣工图纸、完整签证变更、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全套竣工资料，最终结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评审部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11.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11.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

11.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直至资料完善。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 10%（不超过 70%）的

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13条 竣工验收

13.1 乙方自检合格后，竣工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全套竣工资料、检测报告；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

13.2 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5日内组织监理、学校、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工期不计入总工期，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第14条 保修

14.1 本工程塑胶跑道、硅PU球场、人造草坪合成面层免费质量保修期5年；混凝土、沥青基础、排水设施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质保范围：因乙方材料、施工工艺缺陷造成面层开裂、起泡、脱层、掉粒、严重褪色、分层、环保指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铲除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人为破坏、学生硬物划伤、尖锐物割损、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不在保修范围内。

14.3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结算价款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遗留质量问题无息返

还；缺陷责任期满不免除乙方 5 年面层保修义务。

14.4 维修响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维修，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踏勘，3 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维修费用 1.5 倍从质保金或应付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4.5 若本工程塑胶跑道、硅 PU 球场、人造草坪合成面层等经第三方检测，塑胶面层有害物质不符合 GB 36246-2018 标准，乙方须全部铲除重新铺设，并赔偿甲方教学停工、检测、整改全部损失。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16.2 甲方单方解除权（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1）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2）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私自更换；

（3）工期逾期超过 10 日；

（4）工程质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乙方不配合审计、拒不提交竣工资料；

（7）乙方无故停工超过 5 日。

16.3 合同终止：工程质保期满、所有款项结清、无遗留维修、违约纠纷后自动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交工程所在地栾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解决。

第 18 条 补充约定

18.1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校园安全标准，塑胶跑道、面层等材料须提供第三方无毒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立即清场，产生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18.2 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中心校、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台账、票据、施工记录。

18.3 本合同约定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乙方无异议。

18.4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9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此页无内容）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4日